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19〕6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牢牢把握课堂教学这一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淘汰“水课”、打造“金课”，根据《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加强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泉师教〔2018〕28号）、《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泉州师范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泉州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及相关教学管理规定，结合教学监控系统、教学督导室、校领导听课看课、学生信息员等反馈的情况和教学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现重申课堂教学规范和纪律的若干要求，请各学院通告全体教

师和学生，并遵照执行。

一、对教师的要求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所有任课教师必须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教学工作规范，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

（一）政治纪律要求

1、教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2、教师必须坚持学术探索无禁区，课堂教学有纪律。不得损害党的形象 and 国家的荣誉，不得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不得宣传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不得编造、传播虚假错误信息，危害社会 and 学校的稳定、发展以及学校的声誉。

（二）教学纪律要求

1、教师应根据课表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地点上课，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因特殊原因需要请人代课或调课的，必须事先向学院申请、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实行。

2、教师备课要充分，内容要熟练。上课时，教材、教

案等教学材料要备齐。

3、教师上课时应提前 5 分钟到达教室，以保证有充足时间做好上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教师上课要注重仪表，衣容整洁大方，不得穿奇装异服等其他不庄重的服饰，站立讲课（身体原因除外），教态端庄自然，言行文明、举止得体。要使用规范文字板书，使用普通话或规定的外语授课，语言表达要准确、简练。

5、教师在教学规定时间内应坚守岗位，严禁做与授课无关的事情或随意离开教室，不得在课堂内拨打或接听手机，课堂、课间均不得在教室内吸烟。

6、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教师要及时制止并给与适当的批评。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课后报相应教学管理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予以教育和处理。

7、教师应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可通过点名、签到、课堂作业等多种方式进行考勤，做好记录，并在学生课程总评成绩中予以体现。

8、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

二、对学生的要求

学生的第一任务就是读书学习。学生要加强专业学习，参加大学英语四六级和行业考试，下苦功夫、求真学问，把

更多的时间花在读书上，实现更加有效的学习。

1、学生必须在上课铃响前进入教室，不得迟到、早退、无故旷课。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应事先按学生请假的有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2、学生进入教室，应衣着整洁、得体，不准穿拖鞋、背心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课堂。严禁将食物带入教学楼。

3、上课期间，学生不得接听电话、发短信、玩手机，不得在课堂上睡觉、吃东西或做其他与课程学习无关的事，不得随意进出课堂。

4、学生应尊重教师，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积极参加课堂教学活动，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

三、对学院的要求

各学院要认真查找课堂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严管、严抓教学秩序，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到人，把从严管理的规矩立起来、把课堂教学建设强起来、把课堂教学质量提起来。

1、各学院应在本单位内深入开展课堂教学纪律教育，使广大师生充分认识到严肃课堂教学纪律的重要性，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2、各学院须健全监督检查机制，认真制定检查方案，组织本单位教学督导组 and 院领导加大对课堂教学情况的督导、检查，定期到教学观摩室听课看课，及时了解、处理本单位教师和学生课堂教学纪律中存在的问题。

3、各学院应正确认识教学责任事故，一旦发生教学事故，学院应立即上报教务处，不得隐瞒不报或避重就轻。

四、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的处理

1、教师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教学事故的，由教务处依据《泉州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处理；未构成教学事故的，由教师所在单位处理。

2、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违纪的，由学生工作部依据《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试行）》处理；未构成违纪的，由所在学院批评教育。

学校将定期检查各学院教研活动、听课记录等工作的开展情况，督导组将加大督导和听课力度，及时反馈、逐项跟踪，进一步严肃课堂教学纪律，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淘汰“水课”、打造“金课”。



2019年9月12日